

6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0085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41840068號公告及衛部中字第1041860125號公告影本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台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上禾興藥業有限公司之藥品許可證共19件(如附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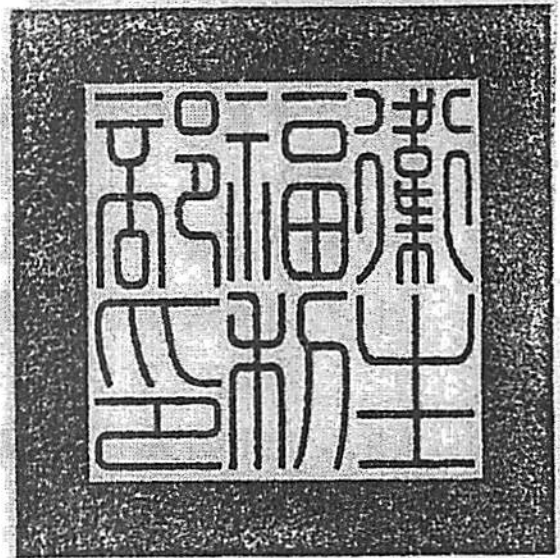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41840068A號函及衛部中字第1041860125A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40068號
附件：

主旨：廢止台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7件。

依據：藥事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理由：製造偽藥。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三、廢止許可證如下：

(一)衛署成製字第000570號“三陽”薑寶風濕膏

(二)衛署成製字第002003號“三陽牌”痠痛布

(三)衛署成製字第006083號“三陽”痠痛膏(火龍膏加味)

(四)衛署成製字第006084號“三陽”百痛膏(萬應膏加減味去穿山甲)

(五)衛署成製字第006670號“三陽”風濕保壽藥酒(周公百歲藥酒)

(六)衛署成製字第006789號“三陽”金鳳膏(金絲萬應膏加味)

(七)衛署成製字第006942號“三陽”化龍膏藥膠布(萬金膏)

(八)衛署成製字第007073號“三陽”金寶膏藥膠布(混元膏加減味去麝香)

(九)衛署成製字第008161號“三陽”金唬谷藥膠布(萬靈膏加減味)

(十)衛署成製字第009112號“三陽”壹百膏(火龍膏加味)

(十一)衛署成製字第009164號“三陽”加味金絲膏(金絲膏加減味)

(十二)衛署成製字第009187號“三陽”活血止痛藥酒(史國公藥酒去虎脛骨)

(十三)衛署成製字第011578號“三陽”百發膏

(十四)衛署成製字第012227號“三陽”青草膏(萬應紫金膏加減味)

(十五)衛署成製字第012570號“三陽”好男藥酒(虎骨木瓜藥酒去虎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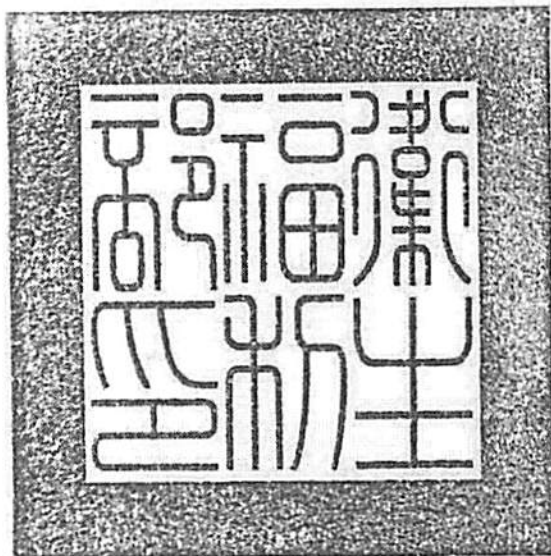
(十六)衛署成製字第015933號“三陽”金安痛膏藥膠布(萬應膏加減味)

(十七)衛署成製字第016068號“三陽”克痛風濕膏(太乙膏)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0125號
附件：

主旨：廢止台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上禾興藥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各1件。

依據：藥事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理由：製造廠（台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偽藥。
- 二、藥商、藥局及醫療機構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立即停止輸入、製造、批發、陳列、調劑、零售；製造業者並應於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依同法第79條規定處理。

三、廢止許可證如下：

- (一)衛署成製字第016024號“紅椒”金辣椒膏藥膠布（太乙膏加味）
- (二)衛署成製字第015754號“上禾興牌”安平丸（四逆散）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